

北京海关《北京海关处理走私、违规案件的内部处罚尺度》
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484.htm)

[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4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484.htm) 办公室、调查处、业务一处、二处、关税处、保税处、邮办处、稽查办、首都机场海关、十八里店海关：随着改革开放和海关业务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，我关 1 9 8 9 年制定的 [8 9] 京关调字第 1

1 3 号《北京海关处理走私、违规案件的内部处罚尺度》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，某些条款与现行的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存在着一定的矛盾。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本关各有关部门的案件处罚尺度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精神，我关对《北京海关处理走私、违规案件的内部处罚尺度》的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，现予下发。请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遵照执行。原 [8 9] 京关调字第 1 1 3 号文同时予以废止。

附：《北京海关处理走私、违规案件的内部处罚尺度》第一章 走私行为的处罚 第一条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，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（一）文物 1．走私国家三级以上文物的，或者走私文物价值在人民币 2 万元以上的，应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； 2．由司法部门退回，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没收走私文物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下，6 0 0 0 元以上的罚款； 3．对走私文物价值在人民币 5 0 0 0 元 1 万元的，没收走私文物，并处人民币 3 0 0 0 元 5 0 0 0 元的罚款； 4．对走私文物价值在人民币 5 0 0 0 元以下的，没收走私文物，并处人民币 1 0 0 0 元 3 0 0 0 元的罚款； 5．对走私文物价值在人民币 1 0 0 0 元以下的，或者经鉴定允

许出口的文物的，没收走私文物，免于罚款。(二)印刷品 1 . 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大量淫秽印刷品进出境，足以证明以传播或牟利为目的的，应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； 2 . 印刷品整本有裸体图照或以描写性行为、介绍性技巧(用于医学研究的除外)为主的杂志、书籍，予以没收，对携带、邮寄两本以上的，并处每本人民币 1 0 0 元的罚款。但可根据携带数量和情节轻重。从轻或从重处罚，最少不低于人民币 2 0 0 元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0 0 0 元。外籍旅客，可免于罚款； 3 . 整本有暴露性器官、春宫内容的画报、杂志，予以没收，对携带、邮寄两本以上的，并处人民币 2 0 0 元的罚款，但可根据携带数量和情节轻重，从轻或从重处罚，最少不低于人民币 2 0 0 元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0 0 0 元； 4 . 有少量裸体图照(不包括艺术性或为艺术研究用的)的印刷品予以没收，免于罚款。外籍旅客，可予放行； 5 . 有外文描写的淫秽印刷品，予以没收，免于罚款； 6 . 有反动、严重恐怖、凶杀内容的和散布迷信以及以传播宗教目的的印刷品，予以没收。(三)淫秽音像制品和淫秽物品 1 . 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大量淫秽音像制品和其他淫秽物品进出境，足以证明以传播或牟利为目的的，应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； 2 . 全盘以宣传性行为为主，暴露性器官，或仅做局部处理的录相带，予以没收，并根据时间的长短、内容的淫秽程度，每盘处人民币 5 0 0 元 8 0 0 元的罚款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加重处罚； 3 . 有少量性行为、暴露性器官镜头，以及有脱衣舞、挑逗性表演等低级下流内容的录相带，予以没收，并处每盘人民币 1 0 0 元- 2 0 0 元的罚款； 4 . 仅有少量裸体镜头的录像带，属于中国旅客(包括港澳旅客)、四种人的

，予以没收；属于外籍旅客的，可以放行； 5 . 携带、邮寄淫具、淫药的，没收上述物品，对携带、邮寄两件以上的每件淫具(药)人民币 5 0 0 元以下的罚款； 6 . 携带、邮寄进口有反动内容、严重恐怖、凶杀内容的和散布迷信以及以传播宗教为目的的音像制品，予以没收； 7 . 录有淫荡、下流歌曲、声响等宣扬淫乱的录音带，一律没收。对携带、邮寄两盘以上的，并处每盘人民币 5 0 元以下的罚款。国外宗教机构向国内散发的宗教录音带，一律予以没收； 8 . 走私上述物品，属于单位的，其罚款幅度按对个人同类问题罚款额的十倍掌握。(四)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其他物品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其他物品的，没收走私物品，并视情节轻重，一般处以人民币 5 0 0 元 1 0 0 0 0 元的罚款，案情特别严重的，可考虑处人民币 5 0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。 第二条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、物品的，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走私货物、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三倍以下的罚款。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除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的违法所得外。视情节轻重，并处货物、物品等值或者应缴税款三倍的 5 0 - 8 0 % 的罚款； 1 . 走私行为系集团性的，或者惯常性的； 2 . 伪造单证或印章进行走私的； 3 . 走私行为系内外勾结，逃证逃税的； 4 . 企事业单位走私案值在人民币 3 0 万元以上，个人走私案值在人民币 2 万元以上，司法部门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； 5 . 利用工作职权，执法犯法的。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除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和违法所得外，视情节轻重，并处货物、物品等值或者应缴税款三倍的 3 0 - 5 0 % 的罚款。 1 . 企事业单位走私案值在人民币 2 0 3 0 万元的，个人走私案

值在人民币 1 万元 2 万元的； 2 . 利用藏匿、伪装、调包等手法走私的； 3 . 涂改、冒用、进出口批件进行走私的； 4 . 用涂改登记手册、造假合同、高报单耗、重复提供核销单证等手法，将免税进口的料件或加工的成品，在国内擅自出售的；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除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外，视情节轻重，并处货物、物品等值或者应缴税款三倍的 3 0 % 以下的罚款： 1 . 企、事业单位走私案值在人民币 1 0 万元 2 0 万元，个人走私案值在人民币 5 0 0 0 元 1 万元的； 2 . 伪报、瞒报进出口货物、物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； 3 . 经营来料加工业务，进口料件以多报少，出口成品以少报多的； 4 . 将免税进口的料件、加工的成品，擅自内销，情节较轻的； 5 . 擅自出售特定减、免税进口的货物、物品的； 6 . 进境旅客携带应申报的货物、物品，走绿色通道闯关的。(四)伪报、瞒报进出口货物、物品价格，偷逃关税的。

1 . 偷逃关税税额(不包括代征税)在人民币 3 0 万元以上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免于起诉或者免除刑罚退回海关处理的，处偷逃税款二倍以上、三倍以下的罚款； 2 . 偷逃税额在 3 0 万元以下的，处偷逃税额-倍以上、二倍以下的罚款； 3 . 偷逃税的金额应作为“ 违法所得 ” 予以没收； 4 . 对于伪报、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构成走私行为，但当事人主动交代并交出违法单证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 5 . 对于当事人在一年以内连续两次犯有伪报、瞒报价格的走私行为，应从重予以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